

2011年教資會傑出教學獎的時間表

<b>活動</b>	<b>時間</b>
提名期	2011年3月至6月中旬
遴選委員會審閱提名院校及學者提交的資料	2011年6月中旬至8月中旬
遴選委員會挑選可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的被提名學者	2011年8月中旬
第二階段遴選；委員會會見	2011年9月初
公布結果及頒獎典禮	2011年9月

## 教資會傑出教學獎的框架和遴選準則

### 框架

-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提名不超過兩名學者，得獎者不會超過三名。
- 教學獎並非為特定學科而設，院校可提名執教任何學科的傑出學者。
- 所有全職教學人員(訪問學者除外)，不論教學年資，均可參與。
- 每名得獎者可獲得 50 萬元獎金，當中包括現金獎 25,000 元。

### 遴選準則

遴選委員會根據獲提名學者提供的證據／資料，按以下四項準則評審(下文僅屬例子，並非詳盡細則)。

- 採用以學習者為本的教學方式，以及引導學生參與學習/激發學生學習興趣/對學生的影響**，包括理解學生如何學習，從而採用合適的教學和評核方法，以爭取更佳的學生學習果效；能推動學生積極學習；以及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，啟發和支援學生，以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和能力(例如批判性思考能力、分析能力和價值觀)等。
- 對所屬範疇有深厚認識，並能體現於科目/學科/課程設計**，包括課程和學生學習資源(例如課本、電子學習資源)的設計方面，顯示教師具備有關學科的最新知識；訂定合適的學生學習果效，以及採用創新的教學和評核方法，幫助學生達到所訂定的學習果效等。
- 與教與學有關的學術活動和做法**，包括採用以教與學研究為依據的教學方法；參與相關學科的教學研究；加強教學與研究的聯繫；以及在相關學科採用創新教學方法等。
- 在教與學方面的往績、當今成就和領導才能；以及日後可在其院校及/或其他院校就發展良好教學方法所作出的學術貢獻**，包括參加與教學有關的專業活動，並就此作出貢獻；積極在所屬院校及/或其他院校推廣優質教學；以及帶領各項提升教與學質素的活動等。

上述四項準則沒有特定比重。遴選委員會將按照這些準則，考慮每項提名。